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万隆先生、万宏伟先生、郭丽军先生、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罗新建：_____

杜海波：_____

刘东晓：_____

尹效华：_____

2023 年 12 月 9 日